

中共界河镇委员会文件

界发〔2024〕40号

界河镇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现将 2024 年度界河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完善体制机制，统筹引导法治建设。始终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党委工作全过程，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年度工作计划，与各项具体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及时调整充实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调解委员会成员，不断健全镇村法治建设组织机构，党领导的依法治镇工作高质量推进。利用“赢在中层”干部讲堂，举办法治教育报告会 5 场；组织参加普法学习考试 71 人次，“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学习 135 人次，推进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坚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确保始终

在法治轨道上履行职能。

（二）聚力宣传发动，全力提升普法质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党员干部依法行政、遵守法律和党规党纪的情况，引导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习惯。大力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落实，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实现普法教育常态化。利用微信群、普法微课堂、公众号等推送法律内容；开展“民法典宣传普法”“安全生产月”“校园普法”等普法活动 18 场次，发放各类普法材料 1 万余份。高标准打造普法阵地，鲁班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村级法治阵地全覆盖，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三）加强执行落实，提高依法行政效能。落实普法责任制，以“八五”普法为抓手，大力开展法治宣传，通过横幅、LED、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邀请滕州市“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5 次；开展“民法典宣传普法”等普法活动 18 场次，切实增强法治学习宣传的实效性。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风险评估制度，严格按照“班子集体研究、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做到了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及时更新党务、政务公开公示内容，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思想重视程度有待增强。存在需要什么现学什么的

被动思想，学法整体性、连贯性不够，碎片化、零散化问题比较突出。在法治教育中，读原文原著多，深入思考少；按部就班参加中心组学习多，主动自学少，现用现学多，系统全面研读少开展日常工作时，个别干部虽能到按照政策、规章的要求认真开展，但未能科学运用法治思维，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

（二）基层法治建设有待加强。虽然对镇级层面的法治建设目标，对村、相关单位和部门的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深入村级一线专题调研、指导不够，在人员、机制等要素保障方面，没有及时跟上，导致部分村级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不平衡，法治阵地无亮点和代表性。尽管每个村都实现法治副主任、“一村一”法律顾问配备全覆盖，但在如何从体制、机制上，推动他们“在其位、谋其政、履其责”，真正发挥作用上思路还不宽、办法还不多。

（三）法治宣传质量有待提高。在开展法治宣传方面，还需持续深入，虽然通过定期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等活动开展宣传教育，但形式单一，干部学习热情不足，积极性不高，在法治教育的形式、内容方面还有待创新。在开展群众普法教育过程中，还存在脱离群众需要、不接地气人气的现象，政策法规还没有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大白话，教育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界河镇坚决落实党的领导，全面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规定，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年度工作计划，与各项具体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听取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方案。2024年12月份，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2024年度述法工作的要求，开展界河镇2024年度专题述法工作。会上，镇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管工作领域，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等方面，紧紧结合岗位职责、工作实践和个人思考分别进行专题述法，在全镇上下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督查指导。定期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查漏补缺，巩固提升，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效果。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组织政府班子成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行政法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普法责任，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考核评估，推动工作落实。

（二）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

文明阵地、文化广场，积极植入法治元素，建设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法治副主任、“一村一”法律顾问管理使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持续开展“最美界河人”等评选活动，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三）常抓普法宣传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普法教育工作制，保证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法律、法规的时间，提高学习质量。注重普法形式更新，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开展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鲁班文化广场宣传带动作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邀请“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进校园、进村庄，提高辖区群众的学法守法意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faint, illegible text) ...

